

2016年3月1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在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裔人士）就業方面所採取的支援措施。

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情況

2.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香港約有六萬名屬南亞裔的少數族裔人士，主要是印度（約26 000名）、巴基斯坦（約18 000名）和尼泊爾人（約16 000名）。2011年，南亞裔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sup>1</sup>普遍高於全港男性平均比率（68.0%），而不同種族女性的參與率則各有高低。印度、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 84.0%、86.1%及69.7%。相對全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50.7%），尼泊爾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63.4%)較高，但印度（40.6%）及巴基斯坦（12.1%）女性的參與率則較低。

3.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情況。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建造業議會一直積極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適切的職業培訓，以助提升他們的技能及就業能力。

---

<sup>1</sup> 勞動人口參與率為勞動人口在 15 歲或以上人口所佔的比例。

##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4. 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三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手機應用程式，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以下的專項服務：

- (a) 各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及就業資訊；
- (b) 各中心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 (c) 少數族裔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詳談。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向他們提供個人化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
- (d) 所有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均以中英雙語提供，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中心的設施及接受所需的服務。就業中心亦會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以及
- (e) 勞工處將所有空缺的主要資料（如職位名稱、行業、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區、學歷要求及職位申請方法等）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閱覽。勞工處亦正逐步就不同職位編製及翻譯樣本職責清單，方便僱主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提交職位空缺時，同時提供中英文相關資料。

5. 為了讓更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認識以上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sup>2</sup>語言，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入境事務處人事

---

<sup>2</sup> 該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巴基斯坦文。

登記處、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的社區網絡等不同渠道派發。這些刊物的電子版亦已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內的「多種語言平台」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方便市民瀏覽。勞工處亦主動於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宗教場所、地區組織、雜貨店、食肆等地點，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及派發宣傳單張。

6. 此外，勞工處定期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網絡，與多間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建立溝通渠道，與它們保持連繫及交流。在地區層面上，各就業中心亦與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學校等建立連繫，定期向它們發放就業資訊，鼓勵它們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予勞工處接受服務。

7. 同時，勞工處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提醒他們須按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為了協助僱主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掌握與他們溝通的技巧，勞工處定期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並邀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參與。

8. 勞工處亦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2014及2015年，勞工處分別舉行了兩場大型及11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在招募僱主參與時，勞工處會特別要求僱主提供合適職位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並鼓勵他們盡量採納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其空缺。培訓及社會服務機構亦獲邀在共融招聘會的會場內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課程及支援服務的資訊，以協助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勞工處並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協作，於會場內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勞工處計劃在2016年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數量相若的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

9. 此外，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15名「展翅青見計劃」<sup>3</sup>並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六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一方面可協助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

<sup>3</sup> 由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

就業服務。另一方面，受聘的學員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將來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勞工處亦在計劃進行期間，安排他們學習中文。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反應正面，勞工處已聘用合共63名學員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而最新一批為數15名的就業服務大使已於2016年3月1日入職。

## 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

10. 為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再培訓局提供以英語教授、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的專設課程。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預留800個學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31項專設課程，包括11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20項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此外，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20歲、待業待學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會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工作崗位。再培訓局計劃於2016-17年度預留800個學額，提供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並會以試點形式資助培訓機構為能聽及能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輔助教材及教學支援，令少數族裔人士能入讀專設課程以外的課程，擴闊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選擇。

11. 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以試點形式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其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課程。少數族裔人士亦可利用三間再培訓局的服務中心提供的一系列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就業講座、工作坊、小組活動、培訓顧問諮詢服務等。

12. 另一方面，再培訓局資助培訓機構舉辦地區為本的推廣活動，包括地區導賞團、課程及行業展覽、招聘會等，向市民大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發放培訓及就業資訊，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再培訓局亦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以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宣傳單張，以及英文版的課程總覽，推廣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課程和服務。

## 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

### 職業訓練局的服務

13. 職訓局一直致力提供各項職業專才教育課程。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或族裔，只要符合入學要求，均可入讀有關課程。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主要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非華語學生如沒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成績，職訓局將會個別考慮他們以其他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報讀有關課程的入學申請，例如GCSE／IGCSE／GCE的中國語文科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他語言科目成績。

14. 職訓局於2012／13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包括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服務。

15. 為配合非華語青年及成人的各類培訓需要，職訓局開辦特定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這些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職業發展培訓計劃、職業中文基礎課程以及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有關的專設課程資料，可瀏覽職訓局的網頁(<http://www.vtc.edu.hk/ncs>)。在2014／15及2015／16學年，職訓局分別開辦了約20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以照顧他們不同範疇的學習需要。在2014／15學年，約有900名非華語學生修讀這些課程；在2015／16學年，預計修讀這些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與上一個學年相若。

16. 職訓局為就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多種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學習上的問題及適應校園生活，包括學術和學習支援、升學及就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等。此外，職訓局亦積極推動共融文化的課外活動。

## 建造業議會的服務

17. 建造業議會提供不同種類的資助培訓課程給建造業工人及新加入建造業的人士。所有申請人，不論其種族或民族，只要符合入學要求，均可入讀這些課程。

18. 為了籌備培訓課程給具備註冊普通工人身份的少數族裔人士，建造業議會接觸了尼泊爾、巴基斯坦及印度裔的少數族裔組織，並特別就提升相關普通工人的技能至半熟練工人水平的擬議培訓課程，徵詢了該些組織的意見。建造業議會在 2015 年 12 月正式推出「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提供 60 個培訓名額。建造業議會將評估計劃成效，以探討如何進一步繼續推行該計劃。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6 年 3 月